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粮当罚字〔2024〕2号

被处罚单位：上海双凤粮食仓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97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DYPM98N

法定代表人：甘伟良

经查，你公司在从事上海市级储备粮储存活动中，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立商品粮保管账，不能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库存粮食状况。该行为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年9月25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存档，两份送达，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